

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喀麦市监处罚〔2026〕62号

当事人：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卫生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53127H416491335

经营场所：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*****

经营者（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）：吐**

身份证件号码：653127*****

联系电话：178*****

2026年03月31日，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联合县卫健委、纪委、医保局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到达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卫生院，执法人员依法出示执法证，说明来意后开展检查，在中医馆1层左侧艾灸室发现正在使用的“特定电磁波治疗器”1种3台（规格型号：TDP-L-I-4，医疗器械注册证号：渝械注准20182260111，生产日期：2021年03月25日，使用期限：5年，已过期）。

经查实，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卫生院使用的过期医疗器械是2021年06月08日从喀什康泰瑞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的，共购进20台，购进价841元/台，其中17台配送到各村卫生室（已淘汰），3台在该卫生院使用；经查询该医院收费系统，使用该医疗器械诊疗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未产生违法所得。该医院已购买新的“特定电磁波治疗器”，当时计划目前使用的“特定电磁波治疗器”使用期限满了以后再

安装使用，因医院对使用的医院医疗器械管理不规范，未定期自查，导致医疗器械过期之后仍在使用。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卫生院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违法事实成立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经营者的合法身份；

2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各 1 份，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；

3、对当事人制作的《现场笔录》和《询问笔录》各 1 份，证明该医院使用过期医疗器械行为的事实；

4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、财物清单各 1 份，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过期的医疗器械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；

5、供货商资质、进货票据等材料 1 份，证明产品进货渠道合法；

6、该医院收费系统上导出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截图复印件各 1 份，证明使用以上医疗器械不收取任何费用；

7、现场检查照片 1 张，证明该医院确实存在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违法事实。

2026 年 04 月 21 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喀麦市监罚告〔2026〕62 号），当事人于 2026 年 04 月 22 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，申辩理由：1.主观无故意，系管理疏漏而非恶意违法；2.未造成危害后果，社会危害性极小，没有造成人身伤害，未引发医疗纠纷，投诉举

报及不良医疗后果；3.我院属基层公益性医疗机构，经济承受能力有限；4.积极配合检查，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到位。

于2026年05月14日，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，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、2、3、4项，并进行调查核实，申辩内容属实，理由充分。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。

本局认为，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卫生院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“医疗器械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不得经营、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、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的医疗器械”的规定，已经构成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；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罚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，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没收违法行为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，并处所获收入30%以上3倍以下罚款，10年内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……第三项：经营、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、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的医疗器械，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”之规定，决定对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卫

生院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过期的医疗器械 1 种 3 台(详见财物清单[2026] 0331-01 号) ；

2、处以 30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，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（户名：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，账号：301234*****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和第（四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，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 章)

2026 年 5 月 13 日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存档。